

附件三（之一）

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

生活補助費（ 年 月- 月份）

領款收據

教學人員 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教育部 核准文號	年 月 日 臺 文 ( ) 字 第 號
國內住址 及電話		電子郵件	
任教之國外 學校原文全 名、地址及 國外電話	任教學校名稱及地址： 教學人員國外聯絡電話：( )		
聘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金 額	美金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請大寫）		
<p>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訖無訛。此據 謹致</p> <p>教育部</p> <p>具領人： [ 簽章 ]</p> <p>身分證編號：</p> <p>戶籍地址：</p>			